

# 臺東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教學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四)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 (六)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 (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主動發掘身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整合鑑定方式及流程，提供多元安置型態。
- (二) 提供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 (三) 落實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機制，提供具有特殊需求學生適性教育。
- (四) 提供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發展空間。

## 三、實施對象

- (一) 鑑定對象：
  1. 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經家長或教師推薦者。
  2. 資賦優異學生，具身心障礙特質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經家長或老師觀察後申請鑑定者。
  3. 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經家長或老師觀察後申請鑑定者。
- (二) 教學輔導對象：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通過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 四、鑑定流程及基準

- (一) 鑑定流程(附件1)
  1. 宣導：各校應配合各類特殊學生鑑定時程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
  2. 觀察轉介：
    - (1) 已具備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身份之學生：由特殊教育教師或班級導師檢具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及鑑定轉介表(附件2)，並依流程提報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鑑定。
    - (2) 未經任何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生：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平日觀察主動轉介，並由轉介教師檢具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及鑑定轉介表(附件2)，並依流程提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
    - (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對於個案學生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檢具評量服務需求申請(附件3)函報教育處。
  3. 施測評量：依學生之應試特殊需求(附件3)，經鑑輔會評估後提供特殊考試服務。

4. 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據各項評量資料綜合研判。

(二) 鑑定基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五、安置方式：**由學校整合身心障礙資源（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及資賦優異資源（含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特殊需求相關教學輔導服務，亦得申請教育部雙殊生輔導方案（附件6）。

(一) 身心障礙學生取得資賦優異身分後，除原有身心障礙教育安置外，另由學校整合資賦優異資源提供服務。

(二) 資賦優異學生取得身心障礙身分後，除原有資賦優異教育安置外，另由學校整合身心障礙資源提供服務。

(三) 未經安置任何特教班級之學生，由鑑輔會評估學生需求後擇身障或資優其一服務類型安置，或安置於普通班由所屬學校擬具雙殊學生輔導方案（附件6）。

(四) 若學生欲更改安置型態，請提送鑑輔會申請重新安置。

(五) 若學生有縮短修業年限需求，依據本府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

## 六、教學輔導

(一) 教學實施

1.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整合資源提供資優教育及身障教育之雙邊服務。

2. 學校應將雙殊學生需求納入總體課程計畫之特教課程，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後納入學校總體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3. 訂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學校應協調家長或監護人、班級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及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共同擬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未安置於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生，其個別輔導計畫（IGP）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涵蓋資優教育方案內容。

(二) 輔導原則

1. 學習輔導：建立適當輔導措施，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2. 生活輔導：培養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生活適應。

3. 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情意教育課程，發展雙重特殊需求優異之健全人格。

4. 生涯輔導：依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5. 特教宣導：學校得針對教師及家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知能研習或座談會，加強宣導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服務。

(三) 教學輔導支援系統

1. 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應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積極支持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之運作。班級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及資賦優異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教師應針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及身心狀況，經常溝通、協調與合作，至少應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召開會議。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IEP）、個案輔導會議或相關檢討會議，適時邀請學生家長與會。

2. 學校得請本縣行政支援網絡單位提供諮詢、輔導、支援等服務。

(四) 適應欠佳輔導機制

1. 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及相關教師召開個案會議，研討輔導措施。

2. 適應欠佳經輔導無效者，需重新評估與安置，依學生教育服務需求進行調整。
3. 申請放棄教育服務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經學校特推會通過，提送鑑輔會審議後，得停止相關計畫，重新安置普通班或單一特教類別相關教育服務。

## 七、師資

- (一) 專任師資由具有該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資格之教師擔任為原則。
- (二) 兼任師資必要時，得聘請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兼任，或尋求校內外相關教師、家長、傑出校友、專家學者、社區及企業團體等人力資源協助。
- (三) 個案管理教師（以下簡稱個管教師）：
  1. 學校設有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擔任，身心障礙資源班、普通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提供協助。
  2. 學校未設有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身心障礙班教師或班級導師擔任，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所需經費得於雙殊學生輔導方案中編列，提案申請。

## 八、督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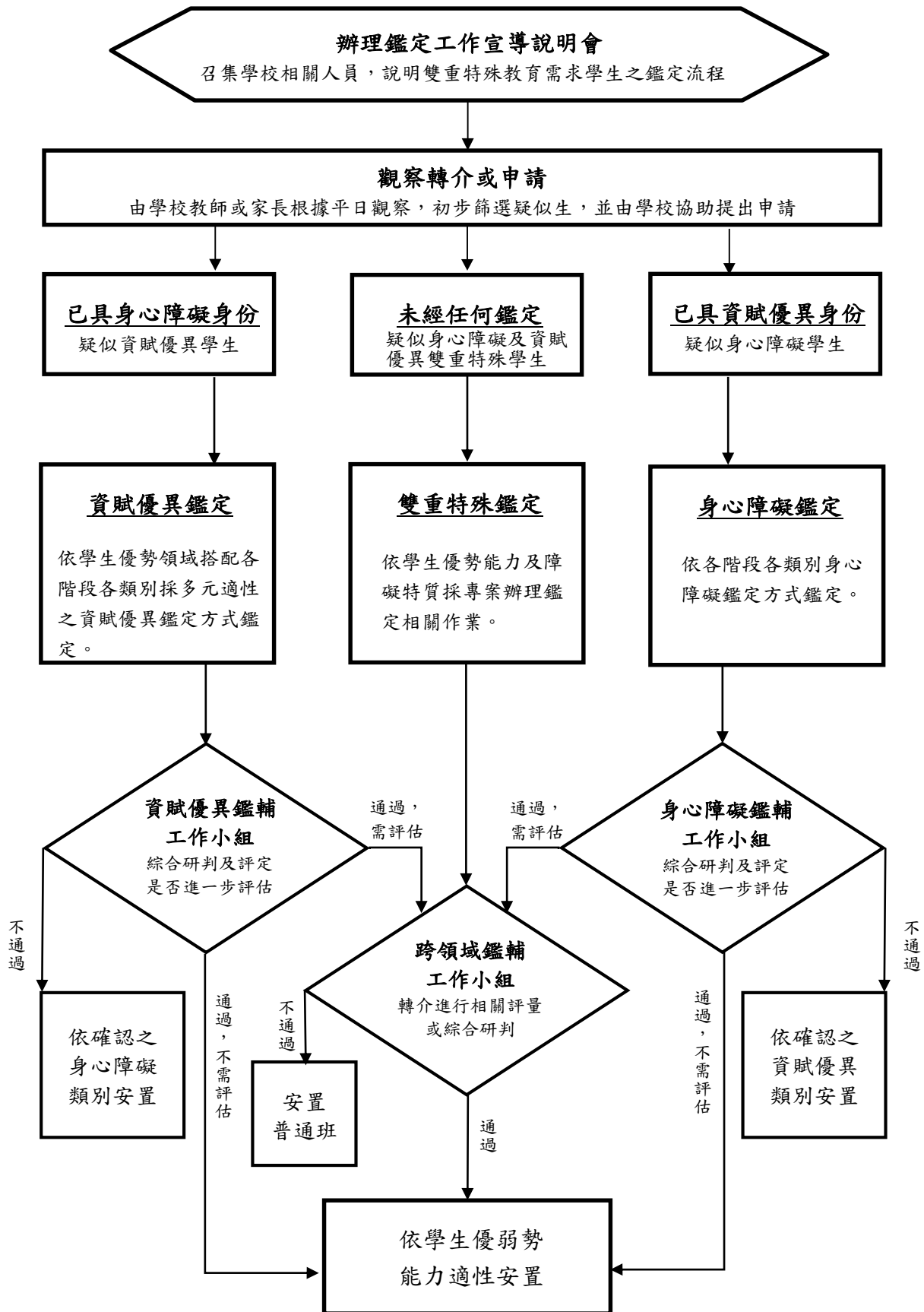
- (一) 學校應建立雙重特殊需求生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參考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學校特教團隊工作職掌表（附件 4）納入學校特教工作計畫，依「實施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教學輔導工作自我檢核表」（附件 5）定期執行成效評估。
- (二) 學校應依據本府課程計畫審查機制及 IEP、IGP 督導機制，送交相關資料審查並接受督導。
- (三) 學校應依據相關規定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含校本資優方案或教育部雙殊學生輔導方案）。
- (四) 上述督導考核，本府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至校進行訪視輔導，另依據本縣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將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相關資料納入評鑑參考。

**九、經費：**申請教育部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經費辦理。

**十、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之有功人員得依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獎勵。

**十一、**本計畫函發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東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臺東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轉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份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份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任何鑑定(免填下欄資料)
	就讀學校		鑑定類別: _____	
			就讀班級	_____年 _____班
轉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1. 資賦優異特質說明: _____ 2. 相關參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1. 身心障礙特質說明: _____ 2. 相關參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任何鑑定 1. 資賦優異特質說明: _____ 2. 身心障礙特質說明: _____ 3. 相關參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轉介鑑定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學生_____申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 並接受相關測驗及評估, 如經「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願意接受相關需求服務及輔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家長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量調整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評量服務調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評量服務調整需求【請填寫評量服務需求申請表(詳附件 3)】			
相關檢附資料	<b>※注意事項:</b> 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u>鑑定特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鑑輔會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u>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診斷評量測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檔案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EP或IG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轉介者\_\_\_\_\_特教承辦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校長\_\_\_\_\_

## 臺東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需求申請表

(第 1 頁, 共 2 頁)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半年內， 2吋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需求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電子檔(以*.brl 格式輸出之純文字)(註 1)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自行操作)(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需監試委員協助操作, 須提出證明)(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學生申請)(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型號_____)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_____ 接收器型號_____)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型號_____)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不具計算功能, 應附照片供審核)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_____cm 以上, 椅高_____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cm×_____cm。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作答方式	1. 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畫記)	
	2. 非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需錄音存證,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3. 寫作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需錄音存證,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_____ (請說明)		
考生簽章		導師、特教老師 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 此欄無需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審查小組說明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雙線框內考生免填)

註 1: 「點字試卷」和「點字試卷電子檔」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 而「語音報讀」試題與一般卷相同, 因此選擇「點字試卷」或「點字試卷電子檔」考生, 若另選使用「語音報讀」試場服務, 會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 特此說明。

註 2: 試場服務申請「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或試題卷別申請「點字試卷」和「點字試卷電子檔」之考生, 英語(聽力)每題作答時間均延長 1.5 倍。

註 3: 英語(聽力)不另提供語音報讀服務。英語(閱讀)與其他科目仍提供語音報讀服務; 寫作測驗僅提供真人報讀。

註 4: 監試委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 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註 5: 應考服務申請結果於審查後回覆。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學校特教團隊工作職掌表

人員 項目	各處室行政團隊	特教教師	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
轉介 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宣導。</li> <li>2. 訂定校內實施計畫。</li> <li>3. 受理轉介與申請。</li> <li>4. 處理鑑定之相關行政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li> <li>2. 轉介資優學生接受身心障礙鑑定。</li> <li>3. 轉介身障學生接受資賦優異鑑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平日觀察並以檢核表初步篩選疑似個案。</li> <li>2. 轉介學生鑑定。</li> </ol>
安置	<p>依照普通班編班原則，提供學生彈性安置。</p>	<p>檢視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p>	<p>檢視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p>
IEP 或 I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個管教師。</li> <li>2. 召開IEP或IGP會議。</li> <li>3. 整合身心障礙與資優團隊之合作與分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li> <li>2. 擬定與修正IEP或IGP。</li> <li>3. 參與IEP或IGP會議。</li> <li>4. 落實IEP或IGP。</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擬訂IEP或IGP。</li> <li>2. 參與IEP或IGP會議。</li> <li>3. 協助落實IEP或IGP。</li> </ol>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行政聯繫。</li> <li>2. 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及個案研討會。</li> <li>3. 協調排課事宜。</li> <li>4. 透過特推會協調學生評量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適性課程。</li> <li>2. 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li> <li>3. 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li> <li>4. 依據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需求。</li> <li>5. 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li> <li>6. 進行資源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適當座位或物理環境，以利學生學習。</li> <li>2. 參考特教教師提供之建議，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li> <li>3. 考量學生之特性，調整評量方式及作業需求。</li> <li>4. 提供特教教師學生班級表現之訊息。</li> </ol>



人員 項目	各處室行政團隊	特教教師	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7. 與普通班及資優資源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 提供家長、資優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輔導	1. 健全行政聯繫。 2. 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或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3. 協助處理緊急事件。	1. 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 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 填寫輔導紀錄。 4.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 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 處理突發事件。 7. 於普通班級或校內特教宣導。	1. 積極輔導班級同儕接納與協助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2.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3. 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職教育。 4. 處理突發事件。
專業 成長	辦理教師及家長雙重特殊需求知能研習。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身心障礙教育知能，並加強資優教育專業知能。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及訓練，以充實雙重特殊需求知能。

**臺東縣\_\_\_\_國民中/小學實施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教學輔導  
工作自我檢核表**

項目	指 標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行政與管理	1. 行政人員積極支援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之運作。			
	2. 召開會議解決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執行之困難。			
	3. 加強特教班與普通班間之協調、合作。			
	4. 確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雙重特殊需求，校園團隊相關組織、職掌及分工。			
	5. 能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與社會資源。			
	6. 定期檢討評估IEP實施之情形及成效。			
	7. 建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8. 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相關宣導、研習及親職座談等活動。			
	9. 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給予最大的彈性。			
	10. 對於中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免費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補助。			
學習需求評估與輔導	1. 積極蒐集學生資料，彙整及分析學生特質與優弱勢能力。			
	2. 落實執行個案管理，確實撰擬個別輔導計畫（IGP）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3. 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適應良好。			
	4. 針對適應欠佳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能提供輔導並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5. 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讓家長了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運作情形。			
師資	1. 教師專業精神良好，富教學熱忱，工作態度積極認真。			
	2. 教師具特教(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專業知能，能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 教師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4. 任課教師間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			
	5. 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研討會。			
	6. 妥善安排專任、兼任及個管教師。			
課程教學與評量	1.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採取適性的教育。			
	2. 課程安排及教學富多元彈性。			
	3. 教材之編選適當、有系統，且符合學生能力與興趣。			
	4. 教學與評量多元化。			
	5. 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喜歡特殊需求教育課程。			
執行成效	學生在優勢能力的進步情形【請自行填寫說明】：			
	學生在弱勢能力的改善情形【請自行填寫說明】：			
	其他：			

## 臺東縣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計畫

## 一、方案申請表

申請學校					
方案名稱					
辦理目的					
辦理型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良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輔導重點	才能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意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實施對象	階段/學生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1.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2. 身心障礙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學生				
	3. 資賦優異具身心障礙特質及服務需求學生				
辦理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上課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課後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			
		日期：			
辦理地點					
辦理經費		元整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郵件：		
主管核章		處室主管	校長		

## 二、方案對象

編號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	學校	年級	姓名	身分別			輔導重點	
					實施對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才能發展	特殊需求
示例	國小	○○國小	五	潘○○	1	聽障	一般智能	創造力	
示例	國小	○○國小	五	莊○○	1	學障	一般智能	創造力	
示例	國小	○○國小	六	莊○○	2	學障		創造力	情意發展
示例	國中	○○國中	七	潘○○	2	自閉症		創造力	情意發展
示例	國小	○○國小	六	潘○○	3		一般智能	創造力	社會技巧
示例	國中	○○國中	七	莊○○	3		學術性向	創造力	社會技巧
1									
2									
3									
4									
5									

備註：實施對象：1.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2. 身心障礙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學生；3. 資賦優異具身心障礙特質及服務需求學生。

## 三、方案內容

日期/時間	主題/子題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預期成效
示例	靈光乍現 show 創意 /創新與發明方法 之探討	1. 發明家的人格特質分析 與討論 2. 發明家的創造歷程與作 品賞析 3. 創造思考技法練習	○○○	7	藉由發明家人格特 質、創造歷程與作 品賞析，激發學生 從事創造的興趣及 動能。

## 四、方案師資一覽表

來源	姓名	學經歷	現職(單位、職稱)	專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 示例	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 碩士	高雄市○○國小資優班 教師	資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聘	○○○ 示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創造力發展碩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助理審查官	創造思考、創造發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